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第一部分：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号)，公司向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857,142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00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99,999,976.00元。公司2015年12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汇缴的出资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999,999.81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95,999,976.19元，已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023094)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09,984.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189,991.39元。

募集配套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年12月15日出具苏公W[2015]B2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68,867,576.1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886,675.69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0,189,991.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564,260.45
二、募集资金使用	468,867,576.15
其中：1.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27.77%股权的股权款	147,576,297.52
2. 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53,595,491.14
3. 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25,082,087.49
4.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2,613,7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86,675.69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6,675.69
五、差异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5年12月公司连同长城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26,886,675.69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023094	26,886,675.69	活期
合计		26,886,675.69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 **（六）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886,675.6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48%。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合计 7,562.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通过该议案。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 26,886,675.69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二。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比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 （1）收购新百药业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 号），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127,659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83.87%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收购天安药业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 号），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 14,757.63 万元收购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 27.77%股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 （1）新百药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154.84	32,874.95	45,398.84	50,543.48	54,785.40	62,957.86
总负债	8,436.06	7,593.48	17,445.27	20,861.73	21,756.87	26,425.40
归属于母	20,718.78	25,281.47	27,949.12	29,681.75	33,028.53	36,532.46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未经审计)
公司所有者权益						

## (2) 天安药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105.67	27,639.20	34,272.87	42,265.06	50,051.03	51,942.18
总负债	4,980.27	6,733.75	8,301.14	10,127.28	10,989.32	10,2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25.41	20,905.44	25,971.73	32,137.77	39,061.71	41,674.75

### 3、生产经营情况

新百药业和天安药业通过与公司战略协同，借助上市公司优秀管理能力，持续完善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品牌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推进复方骨肽系列、缩宫素系列、盐酸二甲双胍等重点品种的销售，深入实施 GMP 规范工作，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提升生产能力。自收购以来新百药业和天安药业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均高于购买基准日时的相关指标，盈利能力较强。

### 4、效益贡献情况

新百药业和天安药业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新百药业	3,635.90	4,562.69	5,667.65	6,745.00	9,346.78	3,503.93
天安药业	4,209.08	4,780.04	5,066.29	6,166.05	6,923.94	2,613.03

## 5、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 新百药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年度	3,500.00	3,516.59	16.59	100.4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度	4,500.00	4,511.96	11.96	100.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年度	5,500.00	5,529.14	29.14	100.53%	不适用
<b>合计</b>		<b>13,500.00</b>	<b>13,557.69</b>	<b>57.69</b>	<b>100.43%</b>	

本次收购中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新百药业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2015 年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4,500.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5,5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新百药业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262 号），2015 年度新百药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5.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16.59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91 号），2016 年度新百药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62.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11.96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592 号），2017 年度新百药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67.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29.14 万元。

## （2）天安药业

公司本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收购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 27.77% 股权属于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对方王民雨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非天安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

天安药业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逐年快速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5.37 万元、4,441.03 万元、4,770.26 万元、5,998.30 万元、6,853.75 万元。

## 七、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第二部分：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股票。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发行, 实际发行 32,247,66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31.01 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长城证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 999,999,998.6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后的合计金额 991,499,998.62 元, 其中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 8115701013100148137)内 791,499,998.62 元, 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 1511200929100050264)内 200,000,000.00 元。另扣除公司前期已自行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44,000.00 元, 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苏公 W[2018]B041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28,313.48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2,725,016.13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2,197,330.9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8,728,313.48
其中: 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169,140.3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92,725,016.13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项目	金额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92,725,016.13
六、差异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长城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92,725,016.13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 137	91,802,614.2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 264	922,401.86	活期
合计		92,725,016.13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242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559,173.17 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 4,250,000.00 元，工艺设计款 6,570,570.17 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 738,603.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2,725,016.1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0.35%。剩余募集资金将陆续用于支付已承诺投资的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支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四。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比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 七、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表

附件三：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一

##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1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88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年：14,600.00 2016年：27,603.50 2017年：2,790.40 2018年：463.27 2019年：535.11 2020年1-6月：894.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27.77%股权的股权款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27.77%股权的股权款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	—
2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5,000.00	5,000.00	5,359.55	5,000.00	5,000.00	5,359.55	-359.55	2018年1月1日
3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2,508.20	5,000.00	5,000.00	2,508.20	2,491.80	50.1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9,019.00</b>	<b>49,019.00</b>	<b>46,886.75</b>	<b>49,019.00</b>	<b>49,019.00</b>	<b>46,886.75</b>	<b>2,132.25</b>	<b>—</b>
<b>总计</b>			<b>49,019.00</b>	<b>49,019.00</b>	<b>46,886.75</b>	<b>49,019.00</b>	<b>49,019.00</b>	<b>46,886.75</b>	<b>2,132.25</b>	<b>—</b>

## 附件二

##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税后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1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 股权的股权款	—	—	1,357.86	1,676.21	1,892.82	710.87	7,005.55	注 1
2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	投产后 5 年内收益分别为 3,460.69 万元、4,449.35 万元、5,460.14 万元、6,313.58 万元、6,313.58 万元、7,155.47 万元。	—	2,126.57	4,138.47	2,001.18	8,266.22	注 2
3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	—	—	—	—	—	—	—

注 1：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 股权的股权款项目为配套资金承诺项目，由于该股权收购系收购天安药业之少数股权，交易对方王民雨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非天安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进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

注 2：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为配套资金承诺项目，2018 年 1 月 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 2018 年刚刚投产，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导致 2018 年实现收益远低于承诺效益。

附件三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25.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7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8年：1,751.50				
						2019年：1,121.34				
						2020年1-6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6,052.77	2.90%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98,925.60</b>	<b>98,925.60</b>	<b>2,872.83</b>	<b>98,925.60</b>	<b>98,925.60</b>	<b>2,872.83</b>	<b>96,052.77</b>	—
<b>总计</b>			<b>98,925.60</b>	<b>98,925.60</b>	<b>2,872.83</b>	<b>98,925.60</b>	<b>98,925.60</b>	<b>2,872.83</b>	<b>96,052.77</b>	—

附件四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税后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1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建成后在第6年达产,达产后每年增加净利润102,422.71万元	—	—	—	—		

1、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原始建设期预计为36个月，计划于2020年6月建成并完成GMP认证。

2、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因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同意该项目将延期不超过12个月，预计于2021年6月建成并完成GMP认证。

3、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千吨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以及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尚未获得批复，公司原料血浆规模不足，结合实际情况，拟申请扩大“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公司决定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的“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将再次延期不超过24个月，预计于2023年6月建成并完成GMP认证。